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于近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01民初437号传票。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传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3）吉01民初437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

应到处所：长春市宽城区光机路与北湾西街交汇长春金融

法庭金融第一融合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仲维光、王兴梅（系仲维光配偶）、

封有顺、郭春生。

诉讼金额：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799,950,00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利息、罚息为 174,029,775.35 元）。民事起诉状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23-013）。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 01 民初 437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